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: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完成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,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执业准则,对公司的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,所出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,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:

(一) 事先认可意见: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)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。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原则。审计意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



的实际情况,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专业的审计工作人员,在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工作,工作细致认真,审计过程中还专门与我们进行了面对面的有效沟通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承担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

